

证券代码：874797

证券简称：蕙勒智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反应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该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审议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要，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平衡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确认的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条件公平，且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了决策的合规性和公正性。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我们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所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预计需要发生的，相关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市场规律及商业逻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

益的情形。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 2025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相关材料，我们认为：该项议案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审议董事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董事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是一家全国性大型专业会计中介服务机构，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拥有包括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资产评估业务、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批准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等 20 多项执业资格。该所工作认真、负责，作出的审计报告公正、属实，能对委托人和广大股东负责。

综上所述，根据对天健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的判断，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关于 2025 年度审计费用，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审计费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窦明清、刘煜、徐海平

2025 年 5 月 19 日